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6-108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朱智伟、李进一、刘桂良、唐显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松德新材料公司”）签署《关于“Sotech 商标”之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称“协议”），商标许可使用费为松德新材料公司使用该商标的产品之年度销售额的0.1%，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7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郭景松、张晓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